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樂齡安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樣本

(給付項目：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保險所稱「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保誠總字第 1111081 號		
逕	行	修	訂
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	函	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五、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 七、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八、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九、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
- 十、本契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就出院後再次住院部分不併入每次住院期間之計算，亦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 十一、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接受縫合處置者。
- 十二、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屆滿」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 十三、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十四、本契約所稱「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第一

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五)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3.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五、本契約所稱「診斷確定日」係指下列之日期：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發病90天（含）後，始開立符合前述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定義之相關檢驗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末期腎病變：係指符合前述末期腎病變定義之初次透析治療之日期。
-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經六個月治療後，始開立符合前述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四)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後，並持續至少六個月，始開立符合前述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五)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並經一年治療後，始開立符合前述嚴重巴金森氏症定

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創傷縫合處置」、附表四「特殊醫材補助手術表」所列之手術或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約定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住居所不明或其他無法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約定送達要保人之情形，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本契約之被保險人。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申請各項保險金之累積總額達第十七條約定之限額。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保險期間屆滿。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發生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一條給付條件且須「住院」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三「創傷縫合處置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附表四「特殊醫材補助手術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按手術治療日期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之十倍。
- 二、第三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十次為限。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 二、第三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之一百倍。

若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以「保險金額」之兩千五百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前項累計給付總額上限將等比例減少。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辦理。

【手術保險金及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手術保險金」及「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註明手術名稱。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手術保險金」及「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手術名稱)。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每次申領「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若被保險人因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任一情形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投保年齡為小者，若發現年齡錯誤係在到達最低投保年齡之前，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在到達最低投保年齡之後始發現年齡錯誤時，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真實投保年齡到達最低投保年齡時，始生效力。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

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 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ㄊㄌ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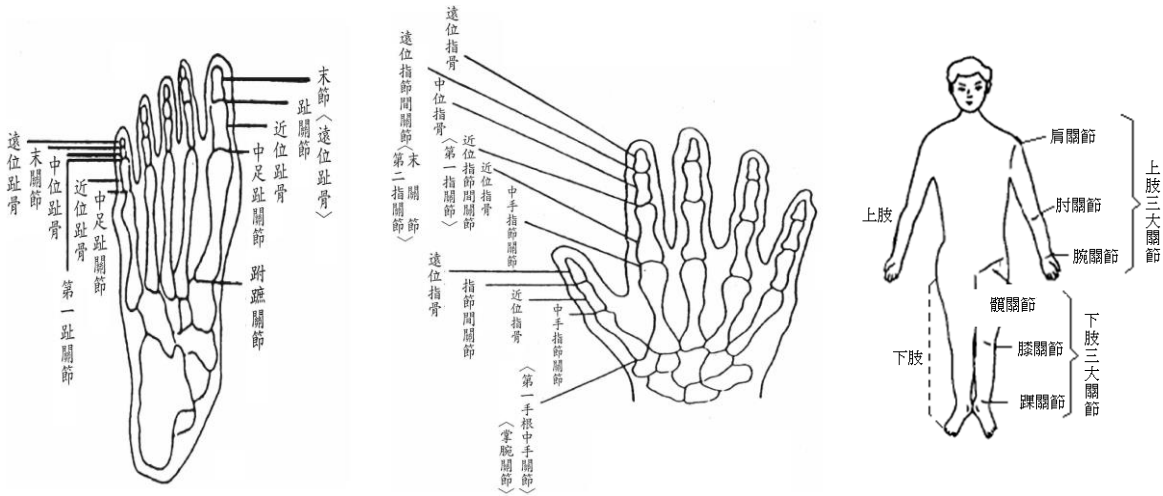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手術比率表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小於 1 公分	5%
2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 1 公分至 2 公分	5%
3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大於 2 公分	10%
4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小於 10 平方公分	10%
5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大於等於 10 平方公分	20%
6	皮膚	臉、頸部植皮 — 小於 5 平方公分	20%
7	皮膚	臉、頸部植皮 — 大於等於 5 平方公分	25%
8	皮膚	手部、會陰、腳植皮 — 小於 5 平方公分	10%
9	皮膚	手部、會陰、腳植皮 — 大於等於 5 平方公分	15%
10	皮膚	管形皮膚移植術	25%
11	皮膚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2%
12	皮膚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小於 2 公分	5%
13	皮膚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2 公分至 4 公分	5%
14	皮膚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4 公分至 10 公分 (註：直徑超過 10 公分以「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 — 大或深」核付。)	8%
15	皮膚	交指皮瓣移植術	10%
16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10%
17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25~100 平方公分	10%
18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大於 100 平方公分	18%
19	皮膚	複合移植	8%
20	皮膚	Z 一形皮瓣	8%
21	皮膚	V-Y 形皮瓣	10%
22	皮膚	氬氣雷射治療	8%
23	皮膚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8%
24	皮膚	腋下汗腺切除術	8%
25	皮膚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小於 2 公分	25%
26	皮膚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 2~5 公分	32%
27	皮膚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大於 5 公分	40%
28	皮膚	肌肉瓣或肌皮瓣	32%
29	皮膚	咽部皮瓣手術	32%
30	皮膚	唇部皮瓣手術 (註：唇部皮瓣包括 Abbe flap 及 Exlander flap。)	25%
31	皮膚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註：口腔粘膜包括齒齦、頰部、顎部及舌部粘膜。)	20%
32	皮膚	交腳皮瓣移植術	32%
33	皮膚	交掌皮瓣移植術	25%
34	皮膚	交臂皮瓣移植術	25%
35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120%
36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120%
37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16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38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160%
39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160%
40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120%
41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160%
42	皮膚	管型皮片整位術	25%
43	皮膚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小於 5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5%
44	皮膚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5 公分至 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5%
45	皮膚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大於 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5%
46	皮膚	肌肉切片	5%
47	皮膚	局部皮瓣 (小於 1 公分)	8%
48	皮膚	局部皮瓣 (1 公分至 2 公分)	8%
49	皮膚	局部皮瓣 (大於 2 公分)	20%
50	皮膚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10%
51	皮膚	三角胸皮瓣	32%
52	皮膚	舌瓣	25%
53	皮膚	肌移位術	32%
54	皮膚	皮腱膜移位術	32%
55	皮膚	皮肌移位	32%
56	皮膚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25%
57	皮膚	大胸肌皮瓣	120%
58	皮膚	旋轉皮瓣移植術 (手部以外) (註：限手部以外之大型皮瓣移植適用。)	20%
59	皮膚	移前皮瓣移植術	20%
60	皮膚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5%
61	皮膚	舌再接手術 (註：限舌頭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72%
62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 單側	20%
63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 雙側	25%
64	乳房	單純乳房切除術 — 單側	20%
65	乳房	單純乳房切除術 — 雙側	25%
66	乳房	乳房腫瘤切除術 — 單側	10%
67	乳房	乳房腫瘤切除術 — 雙側	20%
68	乳房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	10%
69	乳房	乳癌根除術 — 單側	25%
70	乳房	乳癌根除術 — 雙側	40%
71	乳房	皮下乳房切除術	20%
72	乳房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5%
73	筋骨	骨開窗術	8%
74	筋骨	骨或軟骨移植術	8%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75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註: 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76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註: 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20%
77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註: 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20%
78	筋骨	矯正切骨術 —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10%
79	筋骨	矯正切骨術 — 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
80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一節)	20%
81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超過一節)	28%
82	筋骨	骨片切取術	8%
83	筋骨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5%
84	筋骨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8%
85	筋骨	鎖骨部份摘除術	8%
86	筋骨	鎖骨全部摘除術	20%
87	筋骨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0%
88	筋骨	鎖骨骨折固定術	5%
89	筋骨	肋骨骨折固定術 (膠布固定法)	2%
90	筋骨	肋骨切除術 (一支)	8%
91	筋骨	肋骨切除術 (超過一支)	10%
92	筋骨	肋骨部份切除術	5%
93	筋骨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5%
94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20%
95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小腿、上臂、前臂	20%
96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腕、踝	10%
97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指、趾	8%
98	筋骨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10%
99	筋骨	斷端成形術 — 指、趾	5%
100	筋骨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101	筋骨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32%
102	筋骨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40%
103	筋骨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104	筋骨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05	筋骨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8%
106	筋骨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107	筋骨	腕、跖、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08	筋骨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9	筋骨	手、足骨摘除術	8%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10	筋骨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
111	筋骨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
112	筋骨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3	筋骨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4	筋骨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5	筋骨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6	筋骨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7	筋骨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8	筋骨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9	筋骨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20%
120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20%
121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20%
122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25%
123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膝關節	20%
124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
125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指趾	8%
126	筋骨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
127	筋骨	肘關節截斷術	20%
128	筋骨	腕關節截斷術	10%
129	筋骨	膝關節截斷術	10%
130	筋骨	踝關節截斷術	10%
131	筋骨	指、趾關節截斷術	8%
132	筋骨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133	筋骨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4	筋骨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5	筋骨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136	筋骨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37	筋骨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38	筋骨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39	筋骨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40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41	筋骨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42	筋骨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43	筋骨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144	筋骨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145	筋骨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146	筋骨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147	筋骨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148	筋骨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49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0	筋骨	徒手關節授動術	5%
151	筋骨	板機指手術（媽媽手手術）	5%
152	筋骨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8%
153	筋骨	肌炎手術 — 其他部位	8%
154	筋骨	斜角肌切斷術	8%
155	筋骨	頸部癭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0%
156	筋骨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5%
157	筋骨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0%
158	筋骨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5%
159	筋骨	肌腱修補術 — 單腱	8%
160	筋骨	肌腱修補術 — 超過一條肌腱	13%
161	筋骨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0%
162	筋骨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5%
163	筋骨	顴骨 — 封閉性復位	8%
164	筋骨	顴骨 — 開放性復位（簡單）	8%
165	筋骨	顴骨 — 開放性復位（複雜）	25%
166	筋骨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5%
167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單一骨折	8%
168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複雜骨折	10%
169	筋骨	下顎骨斷離術	10%
170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8%
171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20%
172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或全切除	20%
173	筋骨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5%
174	筋骨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	20%
175	筋骨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0%
176	筋骨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8%
177	筋骨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25%
178	筋骨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20%
179	筋骨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25%
180	筋骨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20%
181	筋骨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0%
182	筋骨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註：限深頸部腫瘤者適用，頸部皮膚腫瘤依「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項目核付。)	8%
183	筋骨	跟腱斷裂縫合術	20%
184	筋骨	髕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0%
185	筋骨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86	筋骨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87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小破裂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88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大破裂	20%
189	筋骨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0%
190	筋骨	肩峰成形術	8%
191	筋骨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0%
192	筋骨	髕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0%
193	筋骨	髕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0%
194	筋骨	足踝韌帶修補術	10%
195	筋骨	大腳趾外翻	10%
196	筋骨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0%
197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25%
198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20%
199	筋骨	掌骨肌膜植入術	32%
200	筋骨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0%
201	筋骨	根蒂皮瓣分離術	10%
202	筋骨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0%
203	筋骨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20%
204	筋骨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20%
205	筋骨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20%
206	筋骨	骨痠抑制術	10%
207	筋骨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20%
208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 單節椎體	25%
209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 超過一節椎體	33%
210	筋骨	骨盤半切斷術	96%
211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32%
212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72%
213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32%
214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72%
215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20%
216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二隻手指	25%
217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三隻手指	40%
218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四隻手指	96%
219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160%
220	筋骨	斷肢再接手術	160%
221	筋骨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430%
222	筋骨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0%
223	筋骨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224	筋骨	全股關節置換術	96%
225	筋骨	全肩關節置換術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226	筋骨	全膝關節置換術	96%
227	筋骨	全肘關節置換術	25%
228	筋骨	全腕關節置換術	25%
229	筋骨	全踝關節置換術	25%
230	筋骨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8%
231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註：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比照。)	32%
232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32%
233	筋骨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40%
234	筋骨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5%
235	筋骨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5%
236	筋骨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37	筋骨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5%
238	筋骨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5%
239	筋骨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40	筋骨	股關節固定術	40%
241	筋骨	肩關節固定術	25%
242	筋骨	膝關節固定術	25%
243	筋骨	肘關節固定術	25%
244	筋骨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0%
245	筋骨	踝關節固定術	25%
246	筋骨	股關節截斷術	40%
247	筋骨	肩關節截斷術	32%
248	筋骨	顎關節授動術	10%
249	筋骨	十字韌帶重建術	32%
250	筋骨	十字韌帶修補術	20%
251	筋骨	肌腱移植術 (單腱)	20%
252	筋骨	肌腱移植術 (超過一條肌腱)	25%
253	筋骨	肌腱轉移或移位 (單腱)	10%
254	筋骨	肌腱轉移或移位 (超過一條肌腱)	15%
255	筋骨	肌腱放長術	8%
256	筋骨	肌腱黏連分離術	8%
257	筋骨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10%
258	筋骨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8%
259	筋骨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260	筋骨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10%
261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10%
262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 腕、踝	5%
263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 指、趾	5%
264	筋骨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120%
265	筋骨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20%
266	筋骨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5%
267	筋骨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96%
268	筋骨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5%
269	筋骨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72%
270	筋骨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 — 大或深	25%
271	筋骨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120%
272	筋骨	跟腱斷裂重建術	20%
273	筋骨	髕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0%
274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0%
275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5%
276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0%
277	筋骨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5%
278	筋骨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 — 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註：限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者適用。)	25%
279	筋骨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0%
280	筋骨	區域筋膜切除術	10%
281	筋骨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5%
282	筋骨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96%
283	筋骨	拇指重建手術	72%
284	筋骨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160%
285	筋骨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5%
286	筋骨	人工肌腱植入術	10%
287	筋骨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0%
288	筋骨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89	筋骨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290	筋骨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10%
291	筋骨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0%
292	筋骨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293	筋骨	骨整形術 — 縮短 (註:不含顎骨矯正術。)	32%
294	筋骨	骨整形術 — 延長 (註:不含顎骨矯正術。)	32%
295	筋骨	橈骨頭切除術	10%
296	筋骨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297	筋骨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5%
298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8%
299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10%
300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8%
301	筋骨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2%
302	筋骨	膝蓋骨切除術	8%
303	筋骨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10%
304	筋骨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5%
305	筋骨	顏面骨移植術 (限因外傷腫瘍摘除者適用)	25%
306	筋骨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72%
307	筋骨	半肩關節成形術	32%
308	筋骨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40%
309	筋骨	肌腱固定術	10%
310	筋骨	肌肉修補術 (四肢)	10%
311	筋骨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5%
312	筋骨	肌切開術	8%
313	筋骨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註：含腕隧道症。)	8%
314	筋骨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72%
315	筋骨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16	筋骨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椎	40%
317	筋骨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 — 有固定物	72%
318	筋骨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25%
319	鼻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5%
320	鼻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註：多處切除比照。)	5%
321	鼻	鼻甲電燒灼	5%
322	鼻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8%
323	鼻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5%
324	鼻	上頷竇造口術	5%
325	鼻	冷凍手術	5%
326	鼻	鼻咽切片	5%
327	鼻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註：上額開窗術比照。)	10%
328	鼻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25%
329	鼻	竇瘻管修復術	8%
330	鼻	鼻內篩骨竇手術	8%
331	鼻	多竇副鼻竇手術	25%
332	鼻	全副鼻竇切除術 (註：含鼻外及口內徑路。)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333	鼻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0%
334	鼻	淚囊鼻腔造瘻術	20%
335	鼻	鼻粘連解除術	5%
336	鼻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20%
337	鼻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雙側	25%
338	鼻	鼻部軟組織切片	5%
339	鼻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5%
340	鼻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5%
341	鼻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單側	8%
342	鼻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雙側	10%
343	鼻	鼻竇探查術	8%
344	鼻	萎縮性鼻炎手術	8%
345	鼻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20%
346	鼻	下鼻甲成型術	8%
347	鼻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25%
348	鼻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10%
349	鼻	鼻中膈造形術	10%
350	鼻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8%
351	鼻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適用。)	25%
352	鼻	翼管神經切除術	25%
353	鼻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20%
354	鼻	前額竇切除術	25%
355	鼻	上頷骨切除術 — 部份	72%
356	鼻	上頷骨切除術 — 全部	72%
357	鼻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25%
358	鼻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40%
359	鼻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20%
360	鼻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25%
361	鼻	腫瘤切除從額竇	25%
362	鼻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10%
363	鼻	腫瘤切除從篩竇	25%
364	鼻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20%
365	鼻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40%
366	鼻	Denker's 手術	25%
367	鼻	鼻咽腫瘤切除術	72%
368	鼻	副咽腫瘤 — 經下顎骨切開	72%
369	鼻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25%
370	鼻	蝶竇手術	10%
371	鼻	鼻與顎囊腫切除 (註：鼻帆腫瘤比照。)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372	鼻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73	鼻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74	鼻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75	鼻	顱顏合併手術	120%
376	鼻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377	鼻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25%
378	鼻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25%
379	鼻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32%
380	鼻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單側	10%
381	鼻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雙側	20%
382	鼻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2%
383	鼻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40%
384	鼻	前額竇骨成形術	40%
385	鼻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40%
386	鼻	前額竇開窗術	25%
387	鼻	鼻鈕扣放置術	20%
388	鼻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96%
389	鼻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390	鼻	鼻雷射手術	5%
391	鼻	黏膜下透熱法	5%
392	喉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8%
393	喉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20%
394	喉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20%
395	喉	喉成形術 — 單純性	20%
396	喉	喉成形術 — 複雜性	32%
397	喉	氣管永久造孔術	10%
398	喉	喉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20%
399	喉	喉軟骨整形術 — 複雜性	32%
400	喉	喉切開術	20%
401	喉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96%
402	喉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120%
403	喉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120%
404	喉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72%
405	喉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72%
406	喉	頸淋巴腺根除術	72%
407	喉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
408	喉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20%
409	喉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72%
410	喉	氣管膈復重建	72%
411	喉	喉膈復重建	4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412	喉	喉咽切除術	120%
413	喉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兩型性	20%
414	喉	懸壅顎咽成形術	25%
415	喉	環咽肌切開術	25%
416	喉	氣管造口整形術	25%
417	喉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10%
418	喉	腮弓囊腫切除	20%
419	喉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20%
420	胸腔	胸壁切除術 (小於 10 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25%
421	胸腔	胸壁切除術 (大於等於 10 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40%
422	胸腔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72%
423	胸腔	開胸探查術	25%
424	胸腔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25%
425	胸腔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25%
426	胸腔	胸腺切除術	40%
427	胸腔	廣泛性胸腺切除	72%
428	胸腔	密閉式引流術	8%
429	胸腔	開放式引流術	25%
430	胸腔	簡單胸廓擴創術 — 小於 10 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10%
431	胸腔	複雜胸廓擴創術 — 大於等於 10 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25%
432	胸腔	探查式肺切開術	25%
433	胸腔	肺單元切除術	96%
434	胸腔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96%
435	胸腔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氣管鏡	5%
436	胸腔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開胸術	96%
437	胸腔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72%
438	胸腔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72%
439	胸腔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120%
440	胸腔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72%
441	胸腔	肺膜剝脫術	96%
442	胸腔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96%
443	胸腔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120%
444	胸腔	一葉肺葉切除	120%
445	胸腔	二葉肺葉切除	1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446	胸腔	肺全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120%
447	胸腔	球填充術	25%
448	胸腔	空洞成形術（註：球取出術比照）	32%
449	胸腔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96%
450	胸腔	肺合併臟器切除	96%
451	胸腔	肺袖式切除	120%
452	胸腔	重次開胸手術	5%
453	胸腔	門脈減壓術	40%
454	胸腔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0%
455	胸腔	胸膜固定(黏合)術	25%
456	胸腔	肺膿瘍切開術	25%
457	胸腔	支氣管內擴張術	5%
458	胸腔	氣管內腔置管術	25%
459	胸腔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120%
460	胸腔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32%
461	胸腔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160%
462	胸腔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120%
463	胸腔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120%
464	心臟及心包膜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32%
465	心臟及心包膜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5%
466	心臟及心包膜	心包膜切除術	72%
467	心臟及心包膜	心臟縫補術	72%
468	心臟及心包膜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96%
469	心臟及心包膜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72%
470	心臟及心包膜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註：經靜脈或氣球法。)	40%
471	心臟及心包膜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96%
472	心臟及心包膜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120%
473	心臟及心包膜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40%
474	心臟及心包膜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 單導線	10%
475	心臟及心包膜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 多導線	20%
476	心臟及心包膜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10%
477	心臟及心包膜	瓣膜成形術	160%
478	心臟及心包膜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160%
479	心臟及心包膜	兩個瓣膜換置	330%
480	心臟及心包膜	三個瓣膜換置	430%
481	心臟及心包膜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330%
482	心臟及心包膜	A.S.D.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1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483	心臟及心包膜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160%
484	心臟及心包膜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120%
485	心臟及心包膜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160%
486	心臟及心包膜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330%
487	心臟及心包膜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430%
488	心臟及心包膜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160%
489	心臟及心包膜	室中隔缺損 (VSD) 修補手術	160%
490	心臟及心包膜	四合群症之修補 (T.F)	430%
491	心臟及心包膜	二尖瓣擴張術 (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比照。)	120%
492	心臟及心包膜	心內膜切片	10%
493	心臟及心包膜	心外膜切片	10%
494	心臟及心包膜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30%
495	心臟及心包膜	心房 — 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430%
496	心臟及心包膜	心臟植入	500%
497	心臟及心包膜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	32%
498	心臟及心包膜	體外心肺循環	32%
499	心臟及心包膜	肺臟移植 — 單肺	500%
500	心臟及心包膜	肺臟移植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500%
501	心臟及心包膜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120%
502	心臟及心包膜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0%
503	心臟及心包膜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96%
504	心臟及心包膜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120%
505	心臟及心包膜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32%
506	心臟及心包膜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一條血管	80%
507	心臟及心包膜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二條血管	120%
508	心臟及心包膜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三條血管	290%
509	心臟及心包膜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32%
510	動脈與靜脈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20%
511	動脈與靜脈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20%
512	動脈與靜脈	靜脈血栓切除術	20%
513	動脈與靜脈	動脈內膜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移植。)	72%
514	動脈與靜脈	血管探查	10%
515	動脈與靜脈	血管吻合術 (註：本項係指主動脈或主靜脈之吻合。)	25%
516	動脈與靜脈	動脈縫合 (註：1.本項係指主動脈之縫合。2.主靜脈縫合比照。)	25%
517	動脈與靜脈	頸動脈之結紮	10%
518	動脈與靜脈	股靜脈結紮	10%
519	動脈與靜脈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註：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及內腸骨動脈結紮比照。)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520	動脈與靜脈	長隱靜脈於隱 — 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521	動脈與靜脈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10%
522	動脈與靜脈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25%
523	動脈與靜脈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20%
524	動脈與靜脈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25%
525	動脈與靜脈	頸靜脈結紮	10%
526	動脈與靜脈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25%
527	動脈與靜脈	小隱靜脈在隱 — 膝腘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528	動脈與靜脈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8%
529	動脈與靜脈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72%
530	動脈與靜脈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32%
531	動脈與靜脈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升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120%
532	動脈與靜脈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主動脈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160%
533	動脈與靜脈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降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120%
534	動脈與靜脈	肺動脈結紮	72%
535	動脈與靜脈	主動脈 — 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型比照。)	120%
536	動脈與靜脈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96%
537	動脈與靜脈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40%
538	動脈與靜脈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頸部	10%
539	動脈與靜脈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胸部	10%
540	動脈與靜脈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40%
541	動脈與靜脈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註：動靜脈瘻管成形術比照。)	20%
542	動脈與靜脈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25%
543	動脈與靜脈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120%
544	動脈與靜脈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 (兩處吻合)	25%
545	動脈與靜脈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160%
546	動脈與靜脈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20%
547	脾	脾臟切除術	32%
548	脾	脾臟修補術	32%
549	脾	部份脾切除術	32%
550	脾	自體脾再植	20%
551	脾	脾腎靜脈分流術 (包含脾摘除)	32%
552	脾	腹腔鏡脾切除術	40%
553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淋巴腺活體切片	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554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 淺部	2%
555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 深部	5%
556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5%
557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20%
558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5%
559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25%
560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0%
561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註：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比照。)	32%
562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32%
563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單側	25%
564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雙側	40%
565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淋巴囊腫去除術	20%
566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	40%
567	縱膈與橫膈膜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 小於 5 公分	72%
568	縱膈與橫膈膜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 — 大於等於 5 公分	72%
569	縱膈與橫膈膜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96%
570	縱膈與橫膈膜	縱膈膜切開術	32%
571	縱膈與橫膈膜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25%
572	縱膈與橫膈膜	橫膈摺疊術	32%
573	縱膈與橫膈膜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
574	縱膈與橫膈膜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
575	縱膈與橫膈膜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2%
576	縱膈與橫膈膜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0%
577	縱膈與橫膈膜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32%
578	縱膈與橫膈膜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32%
579	縱膈與橫膈膜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10%
580	縱膈與橫膈膜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32%
581	縱膈與橫膈膜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72%
582	縱膈與橫膈膜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 小於 5 公分	96%
583	縱膈與橫膈膜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 大於等於 5 公分	96%
584	縱膈與橫膈膜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40%
585	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25%
586	口、唇及扁桃腺	蝦蟆腫切開術	8%
587	口、唇及扁桃腺	蝦蟆腫切除術	10%
588	口、唇及扁桃腺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25%
589	口、唇及扁桃腺	舌修補術 (註：唇修補者不適用。)	5%
590	口、唇及扁桃腺	顎扁桃摘出術	10%
591	口、唇及扁桃腺	舌扁桃切除術	10%
592	口、唇及扁桃腺	咽扁桃切除術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593	口、唇及扁桃腺	冷凍扁桃腺手術	2%
594	口、唇及扁桃腺	下頷腺切除術	25%
595	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黏膜切片	5%
596	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120%
597	口、唇及扁桃腺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120%
598	口、唇及扁桃腺	舌骨上區清除術	72%
599	口、唇及扁桃腺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40%
600	口、唇及扁桃腺	舌半切除術	25%
601	口、唇及扁桃腺	舌全切除術	40%
602	口、唇及扁桃腺	內上頷動脈結紮	10%
603	口、唇及扁桃腺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72%
604	口、唇及扁桃腺	腮腺切除術，切除	40%
605	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72%
606	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96%
607	口、唇及扁桃腺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10%
608	食道	食道肌切開術	32%
609	食道	食道憩室切除術	72%
610	食道	食道內腔置管術	25%
611	食道	食道胃底改道術	120%
612	食道	食道胃底吻合術	120%
613	食道	食道胃改道術	120%
614	食道	逆行食道擴張術	5%
615	食道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25%
616	食道	食道切除術	160%
617	食道	食道切除再造術	330%
618	食道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40%
619	食道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5%
620	食道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160%
621	食道	食道再造術 — 以大腸重建	120%
622	食道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120%
623	食道	食道裂傷修補術	40%
624	食道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一、二期為一般性（依病理報告）。)	120%
625	食道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上為複雜性（依病理報告）。)	330%
626	食道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 經胸或經腹	40%
627	食道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 經胸	96%
628	食道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 經腹	72%
629	食道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630	食道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32%
631	食道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330%
632	食道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40%
633	胃	胃切開術 — 探查性	25%
634	胃	胃切開術 — 異物移除	25%
635	胃	胃切開術 — 潰瘍縫合及止血	32%
636	胃	幽門肌肉切開術 (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20%
637	胃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32%
638	胃	胃全部切除術 (註：胃大塊切除術比照。)	96%
639	胃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32%
640	胃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72%
641	胃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72%
642	胃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643	胃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96%
644	胃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40%
645	胃	幽門成形術	25%
646	胃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註：Braun 氏手術比照。)	25%
647	胃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32%
648	胃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32%
649	胃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40%
650	胃	胃造口術	25%
651	胃	十二指腸縫合術 (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32%
652	胃	胃縫合術 (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25%
653	胃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40%
654	胃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25%
655	胃	胃造口閉口	25%
656	胃	十二指腸造口術	25%
657	胃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25%
658	胃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25%
659	胃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32%
660	胃	十二指腸阻塞	32%
661	胃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32%
662	胃	迷走神經切斷術	25%
663	胃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120%
664	胃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120%
665	胃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20%
666	胃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96%
667	胃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96%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668	胃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40%
669	胃	殘留胃竇切除術	32%
670	胃	胃隔間術	72%
671	胃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40%
672	胃	胃折疊術	32%
673	胃	胃固定術（胃扭結）	32%
674	胃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40%
675	胃	抗胃食道逆流術	40%
676	胃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72%
677	胃	腹腔鏡胃造瘻術	25%
678	胃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96%
679	胃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40%
680	胃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25%
681	腸(除直腸外)	腸粘連分離術	32%
682	腸(除直腸外)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32%
683	腸(除直腸外)	腸粘連分離術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40%
684	腸(除直腸外)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20%
685	腸(除直腸外)	腸套疊之還原 (註：剖腹治療腸軸扭轉比照。)	25%
686	腸(除直腸外)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40%
687	腸(除直腸外)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32%
688	腸(除直腸外)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25%
689	腸(除直腸外)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25%
690	腸(除直腸外)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2%
691	腸(除直腸外)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32%
692	腸(除直腸外)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註：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比照。)	120%
693	腸(除直腸外)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2%
694	腸(除直腸外)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120%
695	腸(除直腸外)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96%
696	腸(除直腸外)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96%
697	腸(除直腸外)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0%
698	腸(除直腸外)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25%
699	腸(除直腸外)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25%
700	腸(除直腸外)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註：關閉 Hartmann colostomy 比照。)	32%
701	腸(除直腸外)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25%
702	腸(除直腸外)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皮膚	32%
703	腸(除直腸外)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32%
704	腸(除直腸外)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32%
705	腸(除直腸外)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706	腸(除直腸外)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 (不包括胃切除)	32%
707	腸(除直腸外)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 (包括胃切除)	40%
708	腸(除直腸外)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40%
709	腸(除直腸外)	腸吻合術 — 小腸與小腸 (十二指腸) 吻合術	25%
710	腸(除直腸外)	腸吻合術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32%
711	腸(除直腸外)	腸吻合術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25%
712	腸(除直腸外)	小腸穿孔縫補術	25%
713	腸(除直腸外)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20%
714	腸(除直腸外)	小腸憩肉切除術	25%
715	腸(除直腸外)	小腸折瘻術	25%
716	腸(除直腸外)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0%
717	腸(除直腸外)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32%
718	腸(除直腸外)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32%
719	腸(除直腸外)	腸反逆流合術	10%
720	腸(除直腸外)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40%
721	腸(除直腸外)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20%
722	腸(除直腸外)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2%
723	腸(除直腸外)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96%
724	闌尾	闌尾膿瘍之引流	20%
725	闌尾	闌尾切除術	20%
726	闌尾	闌尾瘻管關閉	25%
727	闌尾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25%
728	直腸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5%
729	直腸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註：針刺切片比照。)	5%
730	直腸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註：直腸瘻管修補比照。)	32%
731	直腸	直腸固定術	25%
732	直腸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20%
733	直腸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72%
734	直腸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20%
735	直腸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 (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32%
736	直腸	直腸脫出手術 (腹部接近) (註：Ripstein 方式比照。)	40%
737	直腸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註：肛門周圍與直腸周圍腫瘤比照。)	25%
738	直腸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註：直腸後惡性腫瘤比照。)	40%
739	直腸	直腸狹窄整形術	10%
740	直腸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160%
741	直腸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160%
742	直腸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註：經腹腔做的直腸陰道瘻管比照。)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743	直腸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160%
744	直腸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120%
745	直腸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120%
746	直腸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32%
747	直腸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40%
748	肛門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低位之括約肌間瘻管。)	5%
749	肛門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8%
750	肛門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5%
751	肛門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5%
752	肛門	隱窩切除術 — 單一	5%
753	肛門	隱窩切除術 — 多數	5%
754	肛門	外痔完全切除術	5%
755	肛門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8%
756	肛門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單一	5%
757	肛門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多數	5%
758	肛門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註：含脫肛治療。)	20%
759	肛門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10%
760	肛門	外痔血栓切除	5%
761	肛門	肛門狹窄整形術	32%
762	肛門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72%
763	肛門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10%
764	肛門	結腸肛門止血術	5%
765	肛門	內痔結紮	5%
766	肛門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32%
767	肛門	提肛肌折疊術 (註：直腸突出修補比照。)	20%
768	肝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25%
769	肝	肝部分切除術	72%
770	肝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96%
771	肝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96%
772	肝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160%
773	肝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25%
774	肝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32%
775	肝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40%
776	肝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32%
777	肝	肝動脈結紮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778	肝	肝腸吻合	96%
779	肝	肝門靜脈分流術	72%
780	肝	Warren 氏分流術	72%
781	肝	右肝葉切除術	120%
782	肝	左肝葉切除術	120%
783	肝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330%
784	肝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330%
785	肝	切肝取石術	40%
786	肝	肝臟移植 (註：肝臟捐贈者不適用。)	500%
787	肝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32%
788	膽道	膽囊造瘻術	25%
789	膽道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40%
790	膽道	膽囊切除術	32%
791	膽道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40%
792	膽道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32%
793	膽道	總膽管全切除術	40%
794	膽道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40%
795	膽道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96%
796	膽道	膽管成形術	40%
797	膽道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8%
798	膽道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40%
799	膽道	肝外膽管成形術	72%
800	膽道	肝瘻管縫合術	40%
801	膽道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40%
802	膽道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32%
803	膽道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註：經 T-tube 者比照。)	40%
804	胰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25%
805	胰	胰組織檢查切片	25%
806	胰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32%
807	胰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32%
808	胰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40%
809	胰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40%
810	胰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40%
811	胰	胰瘻切除術	32%
812	胰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32%
813	胰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40%
814	胰	胰臟結石去除術	32%
815	胰	胰臟次全切除術 (註：Puestow procedure。)	4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816	胰	胰臟全切除術	96%
817	胰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330%
818	胰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330%
819	胰	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72%
820	胰	胰囊腫造袋術	32%
821	腹壁	腹壁膿瘍引流術	8%
822	腹壁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10%
823	腹壁	腹壁腫瘤切除術 — 惡性	40%
824	腹壁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32%
825	腹壁	腹壁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25%
826	腹壁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32%
827	腹壁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25%
828	腹壁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32%
829	腹壁	鼠蹊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25%
830	腹壁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32%
831	腹壁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32%
832	腹壁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25%
833	腹壁	腰椎疝氣修補術	25%
834	腹壁	腹腔膿瘍灌洗	5%
835	腹壁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20%
836	其它腹部手術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註：腸曲膿瘍引流術比照。)	32%
837	其它腹部手術	膈下膿瘍引流術 (註：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比照。)	25%
838	其它腹部手術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25%
839	其它腹部手術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肛門	8%
840	其它腹部手術	剖腹探查術	25%
841	其它腹部手術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2%
842	其它腹部手術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40%
843	其它腹部手術	腹腔內異物切除術	25%
844	其它腹部手術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25%
845	其它腹部手術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40%
846	其它腹部手術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2%
847	其它腹部手術	腹腔靜脈分流術	25%
848	其它腹部手術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25%
849	其它腹部手術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20%
850	其它腹部手術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32%
851	其它腹部手術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	20%
852	其它腹部手術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853	其它腹部手術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氣球成形術	56%
854	其它腹部手術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56%
855	腎臟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856	腎臟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40%
857	腎臟	腎臟切片手術	20%
858	腎臟	腎切除術 (註：含單側或雙側。)	32%
859	腎臟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2%
860	腎臟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96%
861	腎臟	腎部份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	40%
862	腎臟	腎囊切除術，單側	10%
863	腎臟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40%
864	腎臟	根治性腎切除術	40%
865	腎臟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72%
866	腎臟	腎袋狀成形術	20%
867	腎臟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10%
868	腎臟	腎臟造瘻術	20%
869	腎臟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25%
870	腎臟	腎鹿角石取石術	40%
871	腎臟	腎縫合術	40%
872	腎臟	腎盂成形術	40%
873	腎臟	腎盂造瘻術	20%
874	腎臟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40%
875	腎臟	經 PCN 腎臟鏡術	20%
876	腎臟	腎臟移植	430%
877	腎臟	腹腔鏡腎切除術	32%
878	腎臟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40%
879	腎臟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40%
880	腎臟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20%
881	腎臟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20%
882	腎臟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96%
883	腎臟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註：(後)腹腔鏡腎半切除術比照。)	72%
884	腎臟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32%
885	腎臟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40%
886	腎臟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20%
887	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25%
888	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 1/3 輸尿管	20%
889	輸尿管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32%
890	輸尿管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891	輸尿管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25%
892	輸尿管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20%
893	輸尿管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25%
894	輸尿管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40%
895	輸尿管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40%
896	輸尿管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40%
897	輸尿管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40%
898	輸尿管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40%
899	輸尿管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25%
900	輸尿管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25%
901	輸尿管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32%
902	輸尿管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單側	32%
903	輸尿管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雙側	40%
904	輸尿管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20%
905	輸尿管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25%
906	輸尿管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20%
907	輸尿管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25%
908	輸尿管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32%
909	輸尿管	輸尿管插管術	5%
910	輸尿管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5%
911	輸尿管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10%
912	輸尿管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25%
913	輸尿管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20%
914	輸尿管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32%
915	輸尿管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20%
916	輸尿管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40%
917	輸尿管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32%
918	輸尿管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40%
919	輸尿管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25%
920	輸尿管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20%
921	輸尿管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25%
922	輸尿管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32%
923	膀胱	膀胱抽吸	2%
924	膀胱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10%
925	膀胱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8%
926	膀胱	膀胱造口閉合	10%
927	膀胱	膀胱取石術	10%
928	膀胱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10%
929	膀胱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930	膀胱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25%
931	膀胱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	25%
932	膀胱	膀胱腫瘤之切除 — 手術 open method	20%
933	膀胱	膀胱部分切除術	25%
934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	32%
935	膀胱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72%
936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96%
937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
938	膀胱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20%
939	膀胱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6%
940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20%
941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2%
942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20%
943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20%
944	膀胱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20%
945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60%
946	膀胱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20%
947	膀胱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32%
948	膀胱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10%
949	膀胱	膀胱縫合術	10%
950	膀胱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 — 由腹部開刀	32%
951	膀胱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 — 包含子宮切除術	25%
952	膀胱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32%
953	膀胱	皮膚膀胱造口術	20%
954	膀胱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8%
955	膀胱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8%
956	膀胱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8%
957	膀胱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小於等於 1 公分。)	10%
958	膀胱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註：結石大於 1 公分。)	10%
959	膀胱	腹式尿失禁手術	10%
960	膀胱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8%
961	膀胱	陰道懸吊術	25%
962	膀胱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5%
963	膀胱	膀胱憩室電燒	25%
964	膀胱	膀胱憩室切除術	10%
965	膀胱	膀胱破裂修補術	20%
966	膀胱	小腸膀胱增大術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967	膀胱	膀胱懸吊術	20%
968	膀胱	KELLY 手術 (若已給付第 1066 項前側陰道縫合者，不另給付)	8%
969	膀胱	尿道人工擴張肌植入術	32%
970	膀胱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25%
971	膀胱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 (單個或多發性者)	25%
972	尿道	尿道結石 (異物) 除去術	8%
973	尿道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20%
974	尿道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後段尿道	25%
975	尿道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25%
976	尿道	尿道整形術 — 重複	32%
977	尿道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5%
978	尿道	尿道造瘻術	8%
979	尿道	尿道憩室手術 — 前 (後) 部尿道	10%
980	尿道	尿道內切開術	8%
981	尿道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8%
982	尿道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20%
983	尿道	尿道破裂手術 — 前段尿道	8%
984	尿道	尿道下裂手術 — glandular type	25%
985	尿道	尿道下裂手術 — others	40%
986	尿道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20%
987	尿道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
988	尿道	修補尿道皮瘻術	10%
989	尿道	尿道瘻管修補術 (前段)	10%
990	尿道	尿道瘻管修補術 (後段)	25%
991	尿道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0%
992	尿道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
993	尿道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25%
994	尿道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25%
995	尿道	全尿道切除術	20%
996	尿道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5%
997	陰莖	陰莖切片	5%
998	陰莖	陰莖部份切除術	10%
999	陰莖	陰莖全部切除術	20%
1000	陰莖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32%
1001	陰莖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40%
1002	陰莖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40%
1003	陰莖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72%
1004	陰莖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20%
1005	陰莖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006	陰莖	陰囊異物移除	8%
1007	陰莖	陰囊切除術	8%
1008	陰莖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
1009	陰莖	陰囊修補術	8%
1010	陰莖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011	睪丸	睪丸切片 — 單側切開	5%
1012	睪丸	睪丸切片 — 雙側切開	5%
1013	睪丸	睪丸切除術 — 單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10%
1014	睪丸	睪丸切除術 — 雙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20%
1015	睪丸	睪丸固定術 — 單側	10%
1016	睪丸	睪丸固定術 — 雙側	25%
1017	睪丸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註：隱睪切除術比照。)	25%
1018	睪丸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32%
1019	睪丸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
1020	睪丸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
1021	睪丸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40%
1022	睪丸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8%
1023	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10%
1024	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 雙側	20%
1025	副睪丸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單側	20%
1026	副睪丸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雙側	25%
1027	副睪丸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8%
1028	輸精管及精囊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註：輸精管切除比照。)	5%
1029	輸精管及精囊	精囊全摘除術	20%
1030	精索	精索切除	8%
1031	精索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
1032	精索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
1033	精索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8%
1034	前列腺	前列腺切片 — 控取式	5%
1035	前列腺	前列腺切片 — 切開式	8%
1036	前列腺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72%
1037	前列腺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20%
1038	前列腺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註：前列腺結石切除術比照。)	25%
1039	前列腺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25%
1040	前列腺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041	前列腺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6 至 50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40%
1042	前列腺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72%
1043	前列腺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8%
1044	前列腺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8%
1045	前列腺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5%
1046	會陰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5%
1047	會陰	會陰修補	5%
1048	會陰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8%
1049	會陰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8%
1050	會陰	女陰白斑切除術	5%
1051	外陰及陰道口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5%
1052	外陰及陰道口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5%
1053	外陰及陰道口	巴氏腺囊切除術 (註：巴氏腺管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比照。)	5%
1054	外陰及陰道口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20%
1055	外陰及陰道口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32%
1056	外陰及陰道口	陰蒂切除術 (註：適應症：陰蒂表皮性病灶，如上皮內腫瘤或陰蒂腫瘤。)	5%
1057	外陰及陰道口	陰蒂整形術 (註：適應症：因腎上腺增生、或性染色體異常所造成之女性外陰發育異常，發生陰蒂肥大者所行之陰蒂整型手術。)	5%
1058	外陰及陰道口	處女膜切開術	2%
1059	外陰及陰道口	根治女陰切除術 (註：合併淋巴清掃。)	96%
1060	陰道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5%
1061	陰道	陰道囊腫切除術	8%
1062	陰道	陰道中膈切除術	5%
1063	陰道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5%
1064	陰道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5%
1065	陰道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8%
1066	陰道	前側陰道縫合術（若已給付第 968 項 KELLY 手術者，不另給付）	8%
1067	陰道	後側陰道縫合術 (註：併會陰縫合。)	5%
1068	陰道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
1069	陰道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070	陰道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 (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 (1)陰道前後壁修補及腸膨出修補。(2)穹窿懸吊術(SSVS)/子宮懸吊術(SSUS)。)	32%
1071	陰道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20%
1072	陰道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 (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腹部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40%
1073	陰道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 (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陰道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40%
1074	陰道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2%
1075	陰道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10%
1076	陰道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25%
1077	陰道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32%
1078	陰道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8%
1079	陰道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
1080	陰道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20%
1081	陰道	陰道閉合術	10%
1082	陰道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25%
1083	陰道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40%
1084	陰道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5%
1085	陰道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5%
1086	陰道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87	陰道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1088	陰道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25%
1089	陰道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32%
1090	陰道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註：手術包含同時執行經腹腔做子宮懸吊術(或陰道懸吊)、陰道旁缺損修補與道格拉凹整型術。)	32%
1091	子宮頸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5%
1092	子宮頸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
1093	子宮頸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1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094	子宮頸	子宮頸整形術	5%
1095	子宮頸	子宮頸縫合術（註：McDonald's cerclage 比照）	5%
1096	子宮頸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5%
1097	子宮頸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註：雷射(或 CO ₂)錐形切除術比照。)	5%
1098	子宮頸	子宮頸切斷術	5%
1099	子宮頸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2%
1100	子宮頸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8%
1101	子宮頸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
1102	子宮頸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25%
1103	子宮體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5%
1104	子宮體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25%
1105	子宮體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註：限肌瘤大於 8 公分、數目大於 5 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32%
1106	子宮體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32%
1107	子宮體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註：限肌瘤大於 8 公分、數目大於 5 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40%
1108	子宮體	次全子宮切除術	25%
1109	子宮體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8%
1110	子宮體	子宮懸吊術 (註：Spalding-Webster method 比照。)	8%
1111	子宮體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5%
1112	子宮體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20%
1113	子宮體	子宮縫合術	20%
1114	子宮體	子宮整形術 (註：Jone's 或 Tompkin's op.比照。)	25%
1115	子宮體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25%
1116	子宮體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96%
1117	子宮體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120%
1118	子宮體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96%
1119	子宮體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40%
1120	子宮體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
1121	子宮體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25%
1122	子宮體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96%
1123	子宮體	婦癌分期手術	96%
1124	子宮體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20%
1125	子宮體	婦癌減積手術	120%
1126	子宮體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40%
1127	子宮體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128	輸卵管	輸卵管整形術	20%
1129	輸卵管	輸卵管剝離術	10%
1130	輸卵管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不適用。)	32%
1131	輸卵管	輸卵管造口術	20%
1132	輸卵管	輸卵管補植術	20%
1133	卵巢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40%
1134	卵巢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20%
1135	卵巢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0%
1136	卵巢	卵巢部份切片術	5%
1137	卵巢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40%
1138	卵巢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32%
1139	剖腹產及流產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0%
1140	剖腹產及流產	子宮外孕手術	20%
1141	剖腹產及流產	剖腹產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闌尾切除不另給付。)	25%
1142	剖腹產及流產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註：合併非治療性闌尾切除不另給付。)	32%
1143	剖腹產及流產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闌尾切除不另給付。)	40%
1144	剖腹產及流產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闌尾切除不另給付。)	40%
1145	剖腹產及流產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2.Week)	5%
1146	剖腹產及流產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8%
1147	剖腹產及流產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8%
1148	剖腹產及流產	子宮內管刮除術	2%
1149	剖腹產及流產	子宮切開流產術	25%
1150	剖腹產及流產	死胎之引產 (12~24 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8%
1151	剖腹產及流產	死胎之引產 (超過 24 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25%
1152	剖腹產及流產	死胎破取術	8%
1153	剖腹產及流產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8%
1154	剖腹產及流產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20%
1155	剖腹產及流產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25%
1156	剖腹產及流產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0%
1157	剖腹產及流產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158	剖腹產及流產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1159	剖腹產及流產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40%
1160	剖腹產及流產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40%
1161	剖腹產及流產	敗血性流產	8%
1162	剖腹產及流產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10%
1163	內分泌器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0%
1164	內分泌器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32%
1165	內分泌器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20%
1166	內分泌器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5%
1167	內分泌器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40%
1168	內分泌器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40%
1169	內分泌器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25%
1170	內分泌器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雙側	72%
1171	內分泌器	副甲狀腺切除術	25%
1172	內分泌器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40%
1173	內分泌器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72%
1174	內分泌器	腎上腺切除術	32%
1175	內分泌器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單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32%
1176	內分泌器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雙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32%
1177	內分泌器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1178	內分泌器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25%
1179	內分泌器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32%
1180	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96%
1181	神經外科	椎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32%
1182	神經外科	椎弓切除術(減壓) — 超過二節	72%
1183	神經外科	顱下減壓術 — 單側	32%
1184	神經外科	顱下減壓術 — 雙側	40%
1185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8%
1186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雙側	25%
1187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單側	10%
1188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雙側	20%
1189	神經外科	腦組織活體切片	25%
1190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25%
1191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開放骨折	32%
1192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單孔	8%
1193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超過一孔	13%
1194	神經外科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32%
1195	神經外科	頭顱成形術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196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4 小時以內	120%
1197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4~8 小時	160%
1198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8 小時以上	160%
1199	神經外科	脊髓切斷術 (註：脊索切斷術比照。)	40%
1200	神經外科	後根切斷術	40%
1201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96%
1202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 胸椎	72%
1203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 腰椎	40%
1204	神經外科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20%
1205	神經外科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40%
1206	神經外科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25%
1207	神經外科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註：係指兩側手術。)	8%
1208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 (一條)	10%
1209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 (超過一條)	15%
1210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
1211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5%
1212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 — 手、足的神經	20%
1213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72%
1214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96%
1215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 — 手、足的神經	72%
1216	神經外科	椎弓整形術	72%
1217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2%
1218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5%
1219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 — 手、足的神經	25%
1220	神經外科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40%
1221	神經外科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40%
1222	神經外科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72%
1223	神經外科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2%
1224	神經外科	腦內血腫清除術	72%
1225	神經外科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20%
1226	神經外科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20%
1227	神經外科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20%
1228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無固定物，小於等於四節)	72%
1229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無固定物，大於四節)	97%
1230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有固定物，小於等於四節)	96%
1231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有固定物，大於四節)	128%
1232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無固定物)	40%
1233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有固定物，小於等於六節)	96%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234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有固定物，大於六節)	136%
1235	神經外科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72%
1236	神經外科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32%
1237	神經外科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32%
1238	神經外科	腦室體外引流	8%
1239	神經外科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10%
1240	神經外科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25%
1241	神經外科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8%
1242	神經外科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已包含移除及再置在內，移除及再置不再給付。)	32%
1243	神經外科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1.手術範圍包括腦皮質及深部腦波圖(EEG)在內。2.腦葉切斷術、胼胝體切斷術，焦點切除或破壞，腦下垂體切除術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	330%
1244	神經外科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20%
1245	神經外科	頸動脈栓塞術	25%
1246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10%
1247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血流遮斷器置入	10%
1248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1249	神經外科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96%
1250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無病徵的)	330%
1251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有病徵的)	430%
1252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巨大的)	430%
1253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160%
1254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以內	160%
1255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超過二節	330%
1256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5%
1257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0%
1258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25%
1259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顱骨分割法	25%
1260	神經外科	高頻熱凝療法 (註：1.同一手術野內同時施行多點處置，視為單一處置核付。2.適應症：脊椎小關節症候群者、三叉神經痛、惡性腫瘤引起神經疼痛者、脊椎手術後疼痛症候群、慢性脊椎疼痛、後背根神經節、其他周邊神經痛等。)	10%
1261	神經外科	顱內壓監視置入	20%
1262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72%
1263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 抽吸	72%
1264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 放射同位素置放	120%
1265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 功能性失調	120%
1266	神經外科	顏面神經減壓術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267	神經外科	顱底瘤手術 (註：適應症：腫瘤必須大於 3 公分以上，或是位於 C-P angle 部位之腫瘤大於 4 公分以上。)	430%
1268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40%
1269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20%
1270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8%
1271	聽器	耳內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5%
1272	聽器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2%
1273	聽器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5%
1274	聽器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2%
1275	聽器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8%
1276	聽器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2%
1277	聽器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5%
1278	聽器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8%
1279	聽器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40%
1280	聽器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32%
1281	聽器	外傷性耳成形術	32%
1282	聽器	外耳道成形術	25%
1283	聽器	耳膜成形術	25%
1284	聽器	中耳耳茸摘出術	8%
1285	聽器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8%
1286	聽器	鼓室探查術	10%
1287	聽器	鼓膜成形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0%
1288	聽器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32%
1289	聽器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40%
1290	聽器	聽小骨重建術	32%
1291	聽器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20%
1292	聽器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20%
1293	聽器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40%
1294	聽器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40%
1295	聽器	鐙骨截除及修補	32%
1296	聽器	鐙骨鬆動術	10%
1297	聽器	耳後瘻孔縫合術	5%
1298	聽器	內耳全摘除術	32%
1299	聽器	內淋巴囊減壓術	25%
1300	聽器	迷路開窩術	25%
1301	聽器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在內。)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302	聽器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20%
1303	聽器	顱骨錐部切除術	40%
1304	聽器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96%
1305	聽器	耳病性暈眩手術	25%
1306	聽器	半規管造窗術	20%
1307	聽器	耳再接手術 (註：限外耳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72%
1308	聽器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96%
1309	眼球	眼球剝出術	20%
1310	眼球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1311	眼球	眼球傷口之修補 — 鞏膜穿孔	10%
1312	眼球	眼球傷口之修補 — 角、鞏膜穿孔	10%
1313	角膜	角膜切開術	5%
1314	角膜	角膜穿刺	5%
1315	角膜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5%
1316	角膜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8%
1317	角膜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2%
1318	角膜	角膜縫合術	8%
1319	角膜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5%
1320	角膜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5%
1321	角膜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5%
1322	角膜	角膜切除術	8%
1323	角膜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32%
1324	角膜	板層角膜移植術	32%
1325	角膜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40%
1326	角膜	輪部移植術	10%
1327	前房	前房異物取出術	8%
1328	前房	診斷性前房水抽取	5%
1329	前房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5%
1330	前房	前房隅角穿刺	8%
1331	前房	前房角切開術	10%
1332	前房	前房空氣注入術	5%
1333	前房	眼前房血塊清除	8%
1334	鞏膜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0%
1335	鞏膜	艾利阿特氏手術	5%
1336	鞏膜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0%
1337	鞏膜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0%
1338	鞏膜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20%
1339	鞏膜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340	鞏膜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2%
1341	鞏膜	鞏膜覆蓋術	8%
1342	鞏膜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5%
1343	鞏膜	鞏膜切除術	8%
1344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切開術 (註：虹膜角膜切開術比照。)	5%
1345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粘連分離術	20%
1346	虹膜及睫狀體	睫狀體冷凍治療	8%
1347	虹膜及睫狀體	睫狀體透熱法	8%
1348	虹膜及睫狀體	小樑切開術	20%
1349	虹膜及睫狀體	小樑切除術 (註：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20%
1350	虹膜及睫狀體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註：扇形虹膜切除術比照。)	8%
1351	虹膜及睫狀體	週邊虹膜切除術	5%
1352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鉗頓術	8%
1353	虹膜及睫狀體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註：虹膜鞏膜切除術比照。)	10%
1354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斷裂之復原	10%
1355	虹膜及睫狀體	睫狀體分離術 (註：睫狀體切開術比照。)	8%
1356	虹膜及睫狀體	全虹膜切除術	25%
1357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燒灼	5%
1358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囊腫切除術	10%
1359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牽張術	10%
1360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8%
1361	虹膜及睫狀體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0%
1362	虹膜及睫狀體	睫狀體活體切片	5%
1363	虹膜及睫狀體	前粘連分離術	5%
1364	虹膜及睫狀體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25%
1365	水晶體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8%
1366	水晶體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8%
1367	水晶體	白內障切囊術	8%
1368	水晶體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8%
1369	水晶體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註：包括虹膜切開術。)	20%
1370	水晶體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註：1.包括虹膜切開術。2. Phacoemulcification + PCIOL 比照。)	25%
1371	水晶體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20%
1372	水晶體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25%
1373	水晶體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5%
1374	水晶體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375	水晶體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10%
1376	玻璃體	玻璃體內注射	5%
1377	玻璃體	前玻璃體切除術	8%
1378	玻璃體	眼前段再造術	8%
1379	玻璃體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5%
1380	玻璃體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25%
1381	玻璃體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40%
1382	玻璃體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40%
1383	玻璃體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72%
1384	玻璃體	玻璃體吸引術	5%
1385	玻璃體	玻璃體移植術 (包括鞏膜切開)	8%
1386	玻璃體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25%
1387	玻璃體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20%
1388	玻璃體	矽油排除術	5%
1389	玻璃體	液氣體交換術	5%
1390	網膜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 (表面)	10%
1391	網膜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20%
1392	網膜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25%
1393	網膜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8%
1394	網膜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 (植床)	10%
1395	網膜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1396	網膜	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8%
1397	網膜	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25%
1398	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 — 放鬆及切除 — 一條	8%
1399	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 — 放鬆及切除 — 二條	10%
1400	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 — 放鬆及切除 — 超過二條	15%
1401	眼肌	眼肌移植術	10%
1402	眼肌	眼肌腱縫合術	8%
1403	眼眶	眼窩剖開探查術	20%
1404	眼眶	眼窩剖開術 — 併膿瘍引流	20%
1405	眼眶	眼窩剖開術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25%
1406	眼眶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前方途徑	25%
1407	眼眶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40%
1408	眼眶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顱腔途徑	72%
1409	眼眶	眼窩成形術	25%
1410	眼眶	眼窩內容剝除術	25%
1411	眼眶	眼窩減壓術	32%
1412	眼眶	眼窩底修補術	25%
1413	眼眶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2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414	眼瞼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5%
1415	眼瞼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0%
1416	眼瞼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20%
1417	眼瞼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0%
1418	眼瞼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25%
1419	眼瞼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註：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10%
1420	眼瞼	眼瞼乙狀成形術	8%
1421	眼瞼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並限因由合併症引起者適用。)	8%
1422	眼瞼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並限因由合併症引起者適用。)	8%
1423	眼瞼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註：包含賀氏手術。)	8%
1424	眼瞼	眼瞼裂傷之修補	8%
1425	眼瞼	眼緣縫合	5%
1426	眼瞼	眦成形術	8%
1427	眼瞼	眼瞼縫合術 (註：限眼瞼緣切除者適用。)	8%
1428	眼瞼	眼瞼腫瘤冷凍術 — 良性	5%
1429	眼瞼	眼瞼腫瘤冷凍術 — 惡性	5%
1430	眼瞼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不予給付。)	10%
1431	眼瞼	眼瞼成形術 (註：限外傷或因病切除者適用。)	8%
1432	眼瞼	眦部切開術	2%
1433	眼瞼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5%
1434	眼瞼	Wheeler 氏手術	8%
1435	眼瞼	瞼板腺除術	5%
1436	眼瞼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8%
1437	眼瞼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0%
1438	眼瞼	霰粒腫手術	2%
1439	眼瞼	眼瞼粘連分離術	8%
1440	眼瞼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註：限原發性眼瞼痙攣症者適用。)	25%
1441	眼瞼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註：適應症 1.嚴重上、下眼瞼切損之重建。2.嚴重眼瞼攣縮角膜暴露之治療。)	20%
1442	眼瞼	HUGHES 皮瓣 (註：適應症 1.嚴重下眼瞼切損（下眼瞼切損大於 50%）之重建。2.下眼瞼惡性腫瘤切除。)	20%
1443	眼瞼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註：限葛瑞夫氏眼病變者適用。)	10%
1444	眼瞼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註：限甲狀腺疾病者適用。)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445	結膜	結膜縫合（註：以療程完成為一次。）	5%
1446	結膜	結膜切片	5%
1447	結膜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 3 公厘	5%
1448	結膜	結膜病灶切除 — 大於等於 3 公厘	5%
1449	結膜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0%
1450	結膜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8%
1451	結膜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5%
1452	結膜	結膜瓣形成術	5%
1453	結膜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5%
1454	結膜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5%
1455	結膜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5%
1456	結膜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復發	8%
1457	結膜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5%
1458	結膜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8%
1459	結膜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8%
1460	結膜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5%
1461	淚腺道	淚腺膿瘍引流 (註：淚囊切開術比照。)	5%
1462	淚腺道	淚腺切除術	10%
1463	淚腺道	淚囊切除術	8%
1464	淚腺道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0%
1465	淚腺道	淚囊鼻腔造孔術	20%
1466	淚腺道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25%
1467	淚腺道	淚管切開術	5%
1468	淚腺道	淚管瘻管切除術	5%
1469	淚腺道	淚小管成形術	8%
1470	淚腺道	淚小管縫補	5%
1471	淚腺道	淚器基本性修復	10%
1472	淚腺道	淚器後繼性修復	20%
1473	淚腺道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25%
1474	淚腺道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25%
1475	淚腺道	淚管開口縫合術 (註：限縫合四針以上者適用。)	5%
1476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20%
1477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96%
1478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330%
1479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60%
1480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96%
1481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橫膈疝氣修補術	1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482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橫膈折疊術	96%
1483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胰	120%
1484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腸旋轉復形術	40%
1485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96%
1486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尾骨囊腫切除術	25%
1487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120%
1488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25%
1489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160%
1490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 — 單純性	10%
1491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 — 複雜性	72%
1492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膀胱外翻關閉術	330%
1493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96%
1494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巨結腸症	120%
1495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330%
1496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嬰兒鼠蹊疝氣 (註：限一歲以下嬰兒施行手術時適用。)	20%
1497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32%
1498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鰓裂囊腫切除、瘻管切除	25%
1499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32%
1500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72%
1501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40%
1502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96%
1503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骨內翻外翻	32%
1504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血管瘤切除 — 小於 2 公分	8%
1505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血管瘤切除 — 2 公分至 5 公分	20%
1506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血管瘤切除 — 大於 5 公分	25%
1507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單側髁狀突下載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25%
1508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5%
1509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髁狀突切除術	8%
1510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8%
1511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造碟術	2%
1512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	20%
1513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補顎術	8%
1514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唾液腺切除術 — 表淺或良性	5%
1515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唾液腺切除術 — 惡性	8%
1516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顴骨弓骨折整復術	5%
1517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折整復術 — 單一骨折	8%
1518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折整復術 — 複雜骨折	10%
1519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8%
1520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521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註：全切除比照筋骨手術。)	20%
1522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25%
1523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	10%
1524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顫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5%
1525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矯正手術 —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 型切骨術	25%
1526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矯正手術 — 單顎或二處以上	25%
1527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顎骨矯正手術 — 一處	10%
1528	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註：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	20%

【附表三】創傷縫合處置比率表

創傷之傷口大小	給付比率
小於 5 公分(不含)	0%
5 至 10 公分(不含)	10%
大於 10 公分(含)	20%

【附表四】特殊醫材補助手術表

編號	手術名稱
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2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3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手術
4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失能、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的好處。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失能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規劃商品，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據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停效，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或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者，自保險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選擇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自保險單停效日起兩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詳細內容請您參閱保險單條款。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額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 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申請保單貸款。

4. 終止契約。

(二) 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二)要保人之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0809-0809-68。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一 人身保險
- (二) 0四0 行銷
- (三) 0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0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 0九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六)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八)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 0809-0809-68 或海外諮詢專線 +886-2-8786-9955 按 1，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傳統型)

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匿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如有)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如有)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躉繳)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躉繳)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如有)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時，如果續期(如有)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保險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前述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